

# 《逻辑是哲学的本质》中“简单枚举归纳”的分析与探讨

林辉

昆明理工大学津桥学院

**摘要：**《逻辑是哲学的本质》一文是逻辑原子主义学派的核心代表作之一，同时该论文的面世，也正式标志着罗素所提出的“逻辑实证主义”的诞生。在罗素看来，一切哲学问题的本质，都是对于逻辑问题的探讨。本文在全面梳理分析《逻辑是哲学的本质》各板块核心内容的同时，聚焦罗素对于穆勒“因果律推理”的讨论与批判，并主要针对文中所涉及的“简单枚举归纳”的基本内涵及其有效性等问题展开深入地分析与探讨。

**关键词：**罗素；逻辑；归纳法；简单枚举归纳

【DOI】10.12252/j.issn.2096-627X.2023.11.025

## 一、《逻辑是哲学的本质》全文核心内容梳理

在罗素看来，对于所有哲学问题的理解都离不开对其“逻辑”的分析与解读。同样，作为逻辑经验主义（或逻辑原子主义）学派的核心代表，罗素向来非常强调知识本身所具备的“经验性”：哲学本身是一种价值判断的活动，需要经由逻辑分析加以验证。

《逻辑是哲学的本质》作为罗素的核心代表作，全文一共47个自然段，按照各个段落所分析内容的不同，我个人将其分为三个部分进行主要内容的梳理：

### 第一部分：旧逻辑扩展问题的探讨（第1-16段）

该部分的核心内容在于引出本文讨论的主要问题，即，从罗素的视角而言，每一个哲学问题，其本质上都是对于逻辑问题的探讨。同时，借助阐述培根和伽利略引进归纳法对于逻辑范围的第一次扩大，提出了归纳法的引进，并不是创造了一种新的非演绎推理，而只是扩大了演绎的范围的观点。

而对于归纳的范围和效准问题的分析与探讨，罗素则围绕穆勒所提出的“因果律推理”来展开。但在罗素看来，“穆勒的因果律是由被称为‘简单枚举归纳’的一种显然难免有误的过程所证明的，而简单枚举归纳法的不可靠与概括的宽广程度成反比。”<sup>①</sup>

此外，罗素还对黑格尔及其门徒对于逻辑范围的扩大进行相应的批判。在他们的著作中，“逻辑实际上等于形而上学”；对于黑格尔而言，“逻辑”是对于宇宙本性的研究。但这在罗素看来，这是完全错误的方式，或者说它仅仅是逻辑对现实世界的一种应用。

### 第二部分：“形式是哲学逻辑的真正对象”的探讨（第17-44段）

该部分的开篇，围绕“形式”概念的引出来展开。在罗素看来，传统形而上学对于形式的认知一直存在着

许多错误的方面。比如：传统逻辑不承认事物关系的实在性，它认为哲学中的所有命题都是主谓性质的存在，而事物之间的关系探讨，需要还原至与事物相关的项的属性层面。

很显然，罗素并不赞同传统逻辑的观点，他通过“不对称关系”问题的考察与研究，驳斥了传统逻辑的这一思想。同时他也强调，如果神秘主义硬说我们的世界是不可能的，那么我们的逻辑就要随时准备击退他们的攻击。而这个逻辑，第一就是承认关系的实在性。

此外，罗素还指出，对于事实的逻辑形式进行分类，是传统逻辑最为欠缺的版块；而罗素对于“何为事实”内涵的探讨，也引出了有关“命题”概念的分析。文中不仅将命题细分为为了“原子命题”、“分子命题”、“全称命题”等三个大类，同时还对三者进行了较为全面的分析与论述。

### 第三部分：结语部分（第45-47段）

在结语版块，罗素深入总结了构成逻辑的两个版块：首先，他深入探讨了何为命题，以及构成命题的基本形式；其次，则是详细分解了构成最普遍命题的所需要具备的基本形式。这其中，对于构成命题基本形式的列举，成了哲学中最为重要的版块。

而最后，正如罗素所言：现代分析哲学通过提供无数种可能的假设与推论，在不断帮助我们扩大对于事物的合理想象；同时新的逻辑分析办法，不仅散发着作为个体的哲学家的个性的光明，同时也会获得一直在追寻真理的人们的赞同。

## 二、关于“简单枚举归纳”的分析与探讨

### （一）问题的提出

读完全文，让我最为困惑的部分在于第6自然段，原文如下：

照穆勒看来，因果律是由被称为“简单枚举归纳”的一种显然难免有误的过程证明的……至于这种方法可能有误，他认为：“简单枚举法之不可靠与概括的宽广程度成反比……”<sup>②</sup>

首先文中提到了“简单枚举归纳法”，相信大家对于这一概念的第一感觉是非常陌生的。因为在逻辑学中，关于归纳法的分类之上，通常仅将其分成了“完全枚举归纳法”和“不完全枚举归纳法”两个大类。而我们今天所要探讨的“简单枚举归纳法”，从其本质上看，它仅仅只是“不完全枚举归纳法”中的一种。所以，对于“简单枚举归纳法”核心内涵，我们首先需要进行一个基本概念的辨析与探讨？

其次，在原文中，罗素说“简单枚举法”是一种可能有误的方法，同时还说“简单枚举法之不可靠与概括的宽广程度成反比”。那么，我们所面临的第二个问题便是：简单枚举归纳可能有误的根源何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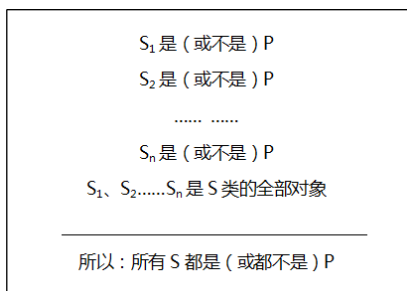
最后，原文中认为“简单枚举归纳法”不可靠，那是不是意味着“简单枚举归纳法”就不科学、就一无是处，答案自然是否定的。所以，我面临的第三个问题便是：简单枚举归纳法的作用和意义何在？

## （二）问题思考与探讨

所谓归纳推理，通俗地讲，就是一个从个别现象分析到一般性原理总结的过程，它往往是由独立的、个别的对于事物发展变化的观点逐步上升至对于某一类事物与现象规律的总结和提炼。从学术的视角来说：就是从特殊的具体事物推导出一般性原理的方法。

归纳法从其内容层面来讲，可以分为两种：一是“完全枚举归纳”，二是“不完全枚举归纳”。其中“完全枚举归纳”最好理解，即：通过对于某一类事物的所有个体都有（或没有）某种特征或属性，从而推导出这一类事物都有（或没有）该特征或属性的基本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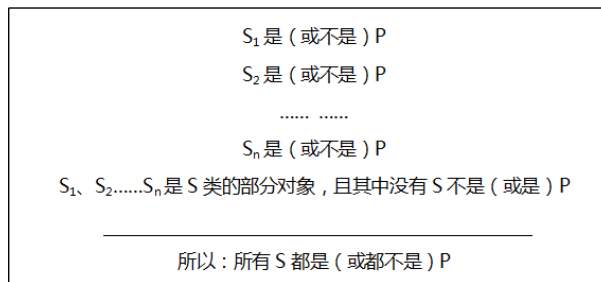
其基本的逻辑形式为：



与“完全枚举归纳”相对应，“不完全枚举归纳”的核心便是：根据某类事物中已经发现的一部分的个体中有（或没有）某种特征与属性，从而推导出这一类事

物有（或没有）某种特征或属性的基本原理。

其基本的逻辑形式为：



往下细分，不完全枚举归纳，则又可以划分为“简单枚举归纳”和“科学枚举归纳”两种。由于本文暂时不涉及“科学枚举归纳”的相关内容，因此对其内涵的分析，此处不再展开探讨。

本文所要探讨的核心：简单枚举归纳，其基本含义可以归纳为：通过某类事物中已经被认识的部分个体中有（或没有）某种特征或属性，且目前还没有发现“反例”的存在，因此来推导出这一类事物都有（或没有）某种特征与属性的基本原理。就像罗素在论文中所举的“太阳明天是否会升起？”的例子一样。其肯定的答案，是基于我们过去以往对于太阳升起的事实经验判断，且其中并未发生过反例，因此我们得出了“太阳明天依旧升起”的一般性结论。

而这样的结论能否保证其绝对的有效性，就像论文中罗素对于穆勒因果律是由简单枚举所证明而抱有的批判态度一样，我们从过去的太阳升起能否真正的推出未来的太阳升起，“因为没有发现反例不等于没有反例，更不能保证以后永远不会出现反例。正是由于这个原因，简单枚举法推理的前提即使是真实的，也不能保证结论一定为真，结论具有或然性。”<sup>③</sup>

而对于“或然性”问题的探讨，这就回到了我前文所提出的第二个问题：简单枚举归纳可能有误的根源何在？

对于这个问题的解答，我们还是需要先从“简单枚举归纳”的定义来入手，通过其定义的分析，我们可以得到两个关键因素：第一是简单枚举归纳考察的是某类事物的一部分对象；第二是根据某一现象的不断重复，且没有遇到相反的情况，从而做出了一般性的结论。

问题便在于此，通过简单枚举归纳的内涵可以看出，简单枚举归纳首先假设了某个事物的“类”的存在。那么，我们的疑问便是：假设这个“类”存在的依据是什么？作为一个讲求严密逻辑性的学科，在逻辑学体系中想要对于事物进行假设，首先便需要对于这个假设的“合理性”进行充分的说明与探讨，并给予相应的

论证材料的支持。从这个视角来看，简单枚举归纳预先设定的这一个“类”，完全确实了相应的合理性的说明。

同时，从这个假设的“类”的内容层面而言，我们是通过列举的方式进行归纳整理，还是需要通过描述这“类”事物的基本属性的方式来进行呢？很显然，通过列举的方式是完全不可能的，一旦能够列举出某“类”事物的所有个体，那么它的归纳便是“完全归纳法”；但如果不能全部的列举出来，那么这个“类”所存在的预设，便得不到充分的说明。

而如果是按照描述事物的性质来归类，那么所依据的属性应该是我们所熟知的，因为根据一个完全不知晓的属性来给对象归类，在逻辑学中是荒谬的。而如果这个属性已经是大家所熟知的，根据已知属性，某个对象自然地便会被划在某个类别之中，也就谈不上让我们再去归纳的说法；但如果这个属性是未知的，那么这个预先假定的“类”也就没有了存在的根据。

而要克服这一致命的缺陷，我们在对简单枚举归纳做诠释时，便需要特别注意：我们的认识进程是从具体的个别事物开始，然后逐步过渡到普遍事物，进而才产生了归纳、才产生了关于“类”的说明；而不是在认识活动开始之初，便先去假设某个“类”的存在。预设某个“类”的存在，只会让大家误以为认识活动是从这个“类”开始的，而不是从具体的、个别事物为起始点的。

其次，简单枚举归纳关于某个“类”的一般性结论，它所基于的是目前已知的对象的某些属性的判断，且没有反例的前提之下；而根据已知的属性所进行的归类，在逻辑学中，这是合理的。

因此我们在理解“简单枚举归纳”可能有误的问题时，其根源主要还是围绕简单枚举归纳这一认识活动所发生的进程问题。如果看到的是它预先去构建的关于某个“类”的假设，那么你便会陷入逻辑论证的死胡同之中；而如果是看到它从具体的个别事物，再到普遍事物，且是基于目前所有已知的具体事物所做的关于“类”的属性的一般性结论，那么一切的问题也就迎刃而解了。

此外，从认识论的角度而言，人们的认识活动始终处在一个从实践——认识——再实践——在认识的无限循环的过程之中。而“简单枚举归纳法”从这个角度而言，就是人类不断总结经验，不断探索未知事物、勇于开拓创新的最佳呈现。

因此，这也是在回应前文所提到的第三个问题——

简单枚举归纳法的作用和意义是什么？

对于该问题的回答，首先我们还是需要先回到其定义之中：简单枚举归纳作为一种主观认识客观的基本方法，其结论的获得是通过对于某类事物中已经拥有准确认识的属性，或者不具有某种属性的提炼与总结。

所以，从认识论的角度来讲，它是认识活动的某一个阶段的完成。因此，简单枚举归纳的首要作用便是将认识活动中的某一个阶段成果进行提炼与总结，得出关于本阶段认识活动的基本结论，从而为下一阶段的认识活动提供必要的理论参考和材料支撑。

其次，简单枚举归纳为我们的认识活动指明了目标和方向：一方面，每一个认识活动开始之前的目标制定，总是需要基于一定量基础素材的分析和探讨，而这些基础素材的来源，基本都是来自简单枚举归纳的经验总结；就算是演绎推理从普遍到个体的认识方式，其普遍的认识，最早也是由归纳所得出的，就像亚里士多德说的那样：“没有归纳，我们决不能掌握普通。”<sup>④</sup>

而另一方面，简单枚举归纳阶段性的认识成果，会直接影响下一阶段认识活动的开展；这是因为对于真理的探索，总是会沿着上一阶段的步伐走下去，从认识到实践，再从实践到认识的循环往复，而不是漫无目的的肆意展开。而一旦在认识活动中发现反例的存在，也并不意味着简单枚举归纳法的失败；相反，正是因为反例的存在，才能不断地为我们的认识活动校正方向，亦或是为我们的归纳不断提供新的参考指标。

### 结语

综上所述，对于简单枚举归纳的认识，我们不能因其具有“或然性”，便随意地宣判它是无效的，不准确的方法；而是应该理性地看待简单枚举归纳在认识活动中所起到的关键性作用。只有这样，才能真正理解简单枚举归纳对于我们认识活动的意义，同时也才能让简单枚举归纳在科学的认识活动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 参考文献

- [1]陈波、韩林合.逻辑与语言：分析哲学经典文选[M]，上海：东方出版社，2005：168；
- [2]陈波、韩林合.逻辑与语言：分析哲学经典文选[M]，上海：东方出版社，2005：168；
- [3]于惠棠，论归纳推理[J].文史哲，1991（1）；
- [4]亚里士多德.工具论·后分析篇[M].刘叶涛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182；

作者简介：林辉，昆明理工大学津桥学院思政专职教师，主要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宗教中国化研究等。